

广西各地市深入学习贯彻贯彻落实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编者按:11月1日,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南宁召开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全区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组织各级各部门参加会议,并进行了学习讨论。会议提出: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在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作示范,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会议召开后,全区14个设区市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落实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浪潮——

南宁市:推动首府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南宁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和辖区、市直有关单位领导117人在南宁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分会场共932人参加会议。

南宁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全面做好南宁市民族工作进行交流研讨,就如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三点具体措施:

第一,深入学习、学深悟透会议精神,推动中央和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入脑入心、融会贯通,深刻领会、准确把握“12个必须”“4个必然要求”“四个重大关系”和5个方面重要工作部署,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成果。

第二,聚焦主责主业,对标中央和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抓好落实。在思想上、在政策上、

在工作上聚焦,结合实际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意见,推动首府南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谋划、扎实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巩固提升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工作成果;抓好国家民委城市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基层联系点工作,着力搭建“1+10”站点联建联动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城市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做好防范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守住意识形态阵地,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谱写壮乡首府民族团结发展新篇章。

(南宁市民宗委 温惠 农权乾)

柳州市: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大好局面

11月2日,柳州市民宗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创新载体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提高工作成效,积极主动帮助各族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凝聚

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助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大力挖掘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化,积极推动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增强各族文化认同。

会议指出,要加强民族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健全民族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大好局面。

(柳州市民宗委 颜纯欣)

梧州市:扬起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帆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梧州市委、市政府及时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全市各级各部门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主动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热潮;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各级各部门学习宣传热词;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成为热点。

全市上下积极响应全区民族工作会议提出奋力在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的号召,凝心聚力、实干担当扬起新时代梧州民族工作新帆。一是准确把握新时代梧州民族工作历史使命,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

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高起点谋划、严要求推进,全面开启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在“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崇高荣誉中展现梧州经验;二是所有工作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焦,推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面提质增效,向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过渡,在广西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中发挥梧州力量;三是团结全市各族人民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将民族工作融入乡村振兴、产业兴市和打造“一极三城”、建设“四个梧州”中心大局,大力发展经济,改善各族群众民生,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梧州贡献。

(梧州市民宗委 黄杰梅 盘振春)

北海市:精心组织学习全力贯彻落实

北海市民族宗教侨务局将把学习贯彻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制订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学习,全力推动贯彻落实,推动新时代北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制定学习方案、推动学习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三方面学习:一要推动会议精神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良好局面;二要组织民宗系统干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在今年11月组织1-2次学习的基础上,明年组织培训班进行专题培训;三要按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要求,深入基层单位宣讲会议精神,今年春节前,基本完成到机关、村(社区)、学校宣讲任务。

要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为动力,坚持以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抓手,制

订实施方案,全力推动会议精神落地见效。今后将着力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通过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深入宣传党的政策,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争取用2年时间,北海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通过评估验收;二是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结合北海实际,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积极打造“党建+民族团结”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依托基层党建服务中心建立的“解忧超市”,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品牌;三是继续抓好少数民族村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把北海唯一少数民族聚居村——东山村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四是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通过“建平台、创精品、抓教育、重宣传”等多管齐下,支持贝雕、角雕等民族传统工艺品的传承和推广。

(北海市委统战部 张永军)

防城港市:加快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防城港市民宗委表示将以此大会为契机,更加积极主动作为,切实按照“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持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全市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来开展工作。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把学习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民族工作主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活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及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

二要明确目标方向,制定具体举措。重点抓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至今年10月底,各县(市、区)、市直驻港单位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一是上思县积极打造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进企业”品牌文化;二是东兴市着力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上探索创新;三是港口区着力在城市民族工作试点上寻求突破;四是防城区把创建工作融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五是市直各单位结合职能工作开展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下一步我们对标对表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关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创建工作。

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到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协调,不断提高抓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防城港市民宗委 严一帆)

钦州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取得新成效

在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的学习讨论会上,钦州市54个部门负责人分别结合自身职能,就下一步如何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市民宗委表示,将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这一目标,总结好、运用好、发展好钦州民族团结进步的成功经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市税务局表示,将牢固树立“做好税收就是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理念和宗旨,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民族企业的服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将大力开展少数民族聚居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守护民族特色地方的绿水青山,创建少数民族聚居区良好的人居环境;市司法局表示,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妥善做好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为开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

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市乡村振兴局表示,将加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和工作力度,积极推动各族群众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推进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近年来,钦州市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创新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示范长廊,讲好钦州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截至目前,全市共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2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社区1个。共获评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9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2个。

(钦州市委统战部 丁凯杰)

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桂林市委、政府高度重视,计划于11月上旬召开全市民族工作会议暨桂林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学习贯彻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11月2日,桂林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分别召开了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传达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结合桂林市民族工作实际,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就加快推进桂林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进行了学习交流。大家纷纷表示,此次会议体现了自治区党委从政治上战略上全面考量,是对民族工作历史规律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充分彰显了强烈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一定要坚定信心,强化担当,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桂林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市统战系统表示要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点,要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清民族工作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始终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和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要把学习会议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要牢记嘱托、担当奋进,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落实好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努力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上彰显新担当,推动桂林市民族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桂林市民宗委 杨海芬 陈鹏)